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電投水電配售新股的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電投水電（本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電投水電在完成向上交所提交相關備案手續後，於上交所公佈了擬議配售的發行結果。根據發行結果，將以每股人民幣 11.36 元的發行價格向 15 名承配人發行合共 383,978,863 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 4,361,999,884 元。擬議配售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餘下的手續（包括向中國結算辦理配售股份的登記及託管手續）後，方告完成。

在擬議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在電投水電的實際股權將被攤薄，而內幕消息公告中所指的可能視作出售情況亦將實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隨著擬議配售的完成，本公司在電投水電的股權將由 55.13% 被攤薄至 50.69%。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該攤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但低於 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擬議配售之進度更新及本公司可能視作出售其在電投水電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在獲得上交所的必要備案批准後，電投水電於上交所公佈了發行結果。

擬議配售的發行結果

擬議配售的結果詳情摘要如下：

發行人：	電投水電，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A 股股票代碼：600292.SH）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共 15 名承配人（均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合資格投資者）認購了配售股份。 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每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格：	最終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1.36 元，相當於在緊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定價日前 20 個交易日電投水電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 80%，且亦不低於該日之前電投水電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已發行股份數目：	電投水電將會發行合共 383,978,863 股新股份，佔電投水電在緊接擬議配售完成之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77%，且不超過電投水電在緊接擬議配售完成之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0%。
限售期：	所有承配人均須遵守自擬議配售完成之日起六個月的限售期，在此期間，不得轉讓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上市事宜：	新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配售股份作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將於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及託管手續，並將於限售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及交易。

擬議配售的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投水電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加緊辦理配售股份餘下在中國結算的登記及託管手續，預計將於一至兩星期內完成。擬議配售將於完成所有上述與中國結算進行的手續後正式完成。

所得款項的用途

擬議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4,361,999,884 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4,327,854,885 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i) 為湖南省風電項目及湖南省桃源縣木旺溪抽水蓄能電站的建設提供資金，以及 (ii) 補充電投水電先前用於滿足資產重組相關資金需求（包括支付現金代價、中介費用及相關稅款）的自有資金。

電投水電股權結構的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擬議配售完成之日止，電投水電的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電投水電在緊隨擬議配售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擬議配售 完成之前		緊隨擬議配售 完成之後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2,016,793,893	46.04%	2,016,793,893	42.33%
湘投國際	1,184,427,480	27.04%	1,184,427,480	24.86%
廣西公司	398,167,938	9.09%	398,167,938	8.36%
國家電投	341,533,307	7.80%	341,533,307	7.17%
其他公眾股東	439,283,583	10.03%	439,283,583	9.22%
15 名承配人	-	-	383,978,863	8.06%
合計	<u>4,380,206,201</u>	<u>100.00%</u>	<u>4,764,185,064</u>	<u>100.00%</u>

視作出售事項

在擬議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在電投水電的實際股權（即本公司和廣西公司合計所持有的股權）將由 55.13% 被攤薄至 50.69%，減少約 4.44%，因此構成本公司對電投水電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經考慮 (i)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以及 (ii) 由國家電投持有並已委託本公司的電投水電股份的投票權（佔緊隨擬議配售完成之後電投水電投票權約 7.17%），本公司將維持是電投水電的控股股東，電投水電亦將因此維持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擬議配售／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在擬議配售完成後，電投水電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擬議配售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而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進行擬議配售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擬議配售將有助電投水電增加股本融資，並減低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從而降低其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擴大股東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強化其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擬議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擬議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電投水電的資料

電投水電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292.SH），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電投水電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及銷售，以及節能、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

以下所載為電投水電按照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要求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0,654,495	31,524,196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	17,015,567	16,404,267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740,005	1,976,726
除稅後淨利潤	1,038,946	1,608,02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擬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在電投水電的股權將由 55.13% 被攤薄至 50.69%。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該攤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之資產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涉及（其中包括）轉讓本公司從事水電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予電投水電，以及擬議配售及就此所籌集資金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完成擬議配售導致本公司在電投水電的股權由 55.13% 攤薄至 50.69%，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此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議配售之進度更新及本公司可能被視作出售其在電投水電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擬議配售的發行結果，向 15 名承配人發行的電投水電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配售」	指	電投水電與兩家聯席主承銷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根據發行與承銷計劃透過簿記建檔方式，向不超過 35 名目標認購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擬進行的電投水電額外新股配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電投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292.SH），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投國際」 指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電投水電（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